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 10:46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的諮詢文件

作為中小投資者，我認為監管機構應該更好的去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，在重大事項當中應該給與中小投資者聯名錶決等更實質性的權利，因為中小投資者才是切身利益觸及人，而本次諮詢文件並未對此有所改進，而是關注二元化管制權的問題。我反對本次諮詢文件。